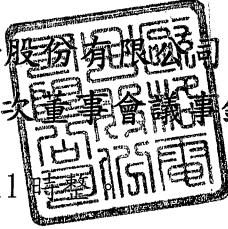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

開會地點：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李廣浩、莊豐裕、李文瀚、韓東蓮、黃章慶(視訊)、李宛庭、林瑞峰、張甲賢、黃榮文、張信芳、吳恩銘共11人。

請假或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陳政伶 副總經理、杜效華 稽核主任共2人。

主席：董事長 李廣浩 記錄：林瑞峰

宣佈開會：達法定人數，謹宣佈開會。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 二、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
-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截至112年3月31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截至112年3月31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明細，請參閱附件1。

3. 本公司已說明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前述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用印蓋章。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何瑞軒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2。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 本公司擬委任行政協理林瑞峰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任期自112年5月10日起生效，林協理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及股務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其簡歷請參閱附件3。

(本案董事林瑞峰先生，因擬被委任為公司治理主管，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4。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應檢附文件增列「公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2. 本次訂定庫藏股轉讓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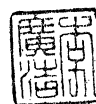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 席：李廣浩



記 錄：林瑞峰

